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系級		學號		手機號碼	

貳、家庭所得資料：(請填學生本人、父及母資料及年所得)

年所得填寫請依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填報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105 年所得	手機號碼
學生			元	
父			元	
母			元	

合計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_____元

參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，再行勾選。

□105 年家庭年庭年所得低於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（含學生本人及學生父、母）。

肆、相關證明文件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□（一）106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。

□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（含學生本人、父及母缺一不可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。

□（三）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含學生本人、父及母缺一不可)。

伍、證件辦理地點

（一）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。

（二）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請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重要規範：

上述資料如有資料不實，本人願自行法律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學生簽章：　　家長簽章：　　填表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證明文件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於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進服組(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4)。